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所參考編號：MD20110121-002

致：主板上市發行人（收件人：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員

敬啓者：

有關刊發海外監管公告的新指引

本函件就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刊發海外監管公告的事宜向發行人提供指引，並取代本交易所於 2004 年 10 月 28 日所發出相關的指引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 在香港及海外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必須把其向其他證券交易所披露的海外監管資料同時在香港發放。《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的附註訂明：

「這包括發行人的附屬公司向其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市場公布的任何資料，如該等資料屬發行人根據本章須予披露者。」

此外，本交易所於2004年發出的指引函件亦要求發行人在香港發放其在海外上市的附屬公司於其他市場公布的所有資料。

此規則旨在減低監管上的分歧，要求發行人在向其他交易所提供資料時，必須同時向在本交易所進行買賣的股東提供相同資料。《上市規則》第13.09(1)條要求發行人披露所有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重要資料，而《上市規則》第13.09(2)條是第13.09(1)條所述的一般披露責任以外的附加要求。

有鑑於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及發行人在海外上市的附屬公司的數目日益增加，以及一些市場人士對發行人須公布其海外上市的附屬公司於其他市場發放的所有資料之規定而提出的意見，我們最近就《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有關常規進行檢討，並得出以下結論：除非附屬公司在海外發放的相關資料對發行人而言實屬重要，否則上述有關刊發附屬公司的海外監管資料的規定對發行人的股東未必有幫助，這反而對發行人構成不必要的負擔。若該等資料對發行人而言實屬重要，發行人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披露。

因此，我們撤回 2004 年發出的指引函件。

就發行人在海外上市的附屬公司所發放的海外監管資料而言，只有下述資料才須刊發於我們的網站上：該等資料屬發行人根據其他規則須予披露者，例如《上市規則》第 13.09(1)條或第十四及十四 A 章所載的須予公布交易及關連交易規定（即《上市規則》第 13.09(2)條的附註所述）。雙重上市的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將其公布的海外監管資料同時在我們的網站上刊發。

…/2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將繼續准許發行人以中文或英文、或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刊發《上市規則》第13.09(2)條要求的海外監管公告 （見常問問題系列3第50及56條）。如發行人以中、英文以外的語文刊發海外監管資料，並就遵守我們的規定遇到困難，它們可就其個別情況向我們尋求指導意見。我們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應否給予豁免。

如該等資料屬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其他《上市規則》須予披露者，則有關通告必須同時以中文及英文刊發。

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與上市科的專責主任聯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狄勤思 太平紳士 謹啓

2011 年 1 月 21 日